

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编

1995 年版

中国税务出版社

.22

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

(1995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淑民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6.3

ISBN 7-80117-048-2

I . 个…

II . ①国…②所…

III . 所得税-法规-汇编-中国

IV . D922. 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 第 01607 号

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 (1995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清华大学印刷厂 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68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500 册

ISBN 7-80117-048-2/F · 043 定价：12.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1）
1993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3）
1994 年 1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 的通知	（22）
1994 年 3 月 8 日 国税发〔1994〕0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通知	（25）
1994 年 3 月 31 日 国税发〔1994〕0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 通知	（34）
1994 年 3 月 31 日 国税发〔1994〕09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执行 个人所得税法的通告》的通知	（39）
1994 年 5 月 10 日 国税发〔1994〕112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
的通知 (42)
1994年5月13日 财税字〔1994〕020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45)
1994年6月20日 财税字〔1994〕040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46)
1994年6月24日 国办发〔1994〕8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49)
1994年7月26日 国税发〔1994〕16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
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51)
1994年11月16日 国税发明电〔1994〕10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个人所得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的通知 (52)
1995年3月27日 国税函发〔1995〕12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
办法》的通知 (54)
1995年4月6日 国税发〔1995〕06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
暂行办法》的通知 (59)
1995年4月28日 国税发〔1995〕07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申报
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制度的通知 (62)

1995年11月22日 国税发〔1995〕213号

第二部分 国内个人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获得光华科技基金会奖励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66)
1994年2月15日 国税函发〔1994〕04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
通知 (67)
1994年3月8日 国税发〔1994〕04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法律、法规的通知 (68)
1994年3月10日 国税发〔1994〕048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藏自治区贯彻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批复
..... (70)
1994年4月15日 (94)财税字第02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津贴免征个人
所得税的通知 (71)
1994年5月4日 国税发〔1994〕11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户取得赞助收入征税问题的
批复 (71)
1994年5月16日 国税函发〔1994〕17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
问题的通知 (72)
1994年5月23日 国税发〔1994〕12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
个人所得税的函 (73)

- 1994年6月29日 国税函发〔1994〕3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运动队队歌征集大奖赛获奖作者的
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复函 (74)
- 1994年8月1日 国税函发〔1994〕4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
承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 (75)
- 1994年8月1日 国税发〔1994〕1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的通知 ... (76)
- 1994年9月26日 国税发〔1994〕2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分配股息、红利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80)
- 1994年12月21日 国税函发〔1994〕6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青苗补偿费收入征免个人
所得税的批复 (81)
- 1995年3月1日 国税函发〔1995〕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 (81)
- 1995年3月13日 国税函发〔1995〕0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
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2)
- 1995年3月14日 国税发〔1995〕0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的补贴、津贴征收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复函 (85)
- 1995年6月15日 国税所函发〔1995〕007号
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复函 (86)
- 1995年6月29日 国税函发〔1995〕351号

079710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
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 (87)
1995年7月6日 财税字〔1995〕64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8)
1995年8月20日 财税字〔1995〕25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
的通知 (89)
1995年8月21日 财税字〔1995〕8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柏宁顿（中国）教育基金会
首届“孺子牛金球奖”获得者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
..... (90)
1995年9月8日 国税函发〔1995〕50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的通知 ... (91)
1995年9月12日 国税发〔1995〕17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嘉丰纺织整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取得美国解冻美元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批复 (94)
1995年9月27日 国税函发〔1995〕533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航空地勤人员的伙食费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94)
1995年10月5日 财税字〔1995〕7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航空公司空勤人员飞行小时费
和伙食费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95)
1995年10月10日 国税函发〔1995〕554号
- 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部关于印发《演出市场个人所得

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6)

1995年11月18日 国税发〔1995〕171号

第三部分 涉外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华无住所的个人如何
计算在华居住满五年问题的通知 (101)

1995年9月16日 财税字〔1995〕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
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 (102)

1994年6月30日 国税发〔1994〕1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
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06)

1995年3月23日 国税函发〔1995〕1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缴纳
所得税涉及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108)

1995年8月3日 国税发〔1995〕155号

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 (111)

1980年11月24日 (80) 财税字第18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几个问题的
批复 (112)

1980年11月24日 (80) 财税外字第48号

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13)

1981年6月2日 (81) 财税字第18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有关征收个人所
得税的计算问题的批复 (117)

1986年11月27日 (86) 财税协字第029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过去来华人员现在离华对其奖金
征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119)
1988年1月23日 (88)财税协字第005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外籍职员的在华住房费准予
扣除计算纳税的通知 (120)
1988年1月20日 (88)财税外字第021号
- 国家税务局关于外籍人员×××先生的工资、薪金
含有假设房租，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 (122)
1989年3月11日 (89)国税外字第052号
-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台湾雇员取得安家费
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23)
1990年10月30日 国税函发[1990]133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实物
向雇员提供福利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123)
1995年6月22日 国税发[1995]115号
-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公司临时派来我国为海洋石油作业
进行工作的雇员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24)
1984年4月3日 (84)财税油政字第3号
- 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营钻井公司
钻井船中方人员征税问题的批复 (125)
1985年9月26日 (85)财税油政字第24号
- 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对外国石油公司与
我国公司签订石油合同前来华人员征免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26)
1989年8月28日 (89)国税油政字第33号
- 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公司

- 雇员个人应纳税所得额问题的批复 (127)
1990年1月24日 国税油函〔1990〕8号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外籍雇员若干所得项目征免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27)
1990年4月4日 国税函发〔1990〕345号
- 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确定外国石油
公司在华机构外籍雇员个人应税所得额的通知
..... (128)
- 1990年7月20日 国税油发〔1990〕12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外国承包商派雇员来中国从事
承包作业的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 (130)
- 1984年1月18日 (84)财税外字第14号
- 国家税务局关于外商人员来华提供劳务应如何依照
税收协定所确定的原则进行征税问题的批复 (131)
- 1989年4月 (89)国税外字第09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其雇员提存、支用
住房公积金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32)
- 1994年7月26日 国税发〔1994〕165号
- 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部 国家体委关于来我国从事
文艺演出及体育表演收入应严格依照税法规定
征税的通知 (134)
- 1993年9月20日 国税发〔1993〕08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团体或个人在我国从事文艺
及体育演出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36)
- 1994年4月21日 国税发〔1994〕106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

- 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139)
1986年11月26日 (86)财税协字第030号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外国航空公司驻华办事处和人员的
个人收入应依照税法规定征税的通知.....(141)
1988年12月31日 (88)国税外字第355号
- 国家税务局关于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执行解释
问题的通知.....(142)
1990年6月12日 国税函发[1990]60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
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关税收问题的函.....(144)
1994年7月26日 国税函发[1994]440号
- 国家税务局关于华侨转让房产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145)
1990年9月24日 国税函发[1990]119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出租中国境内房屋取得租金
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46)
1995年4月3日 国税函发[1995]134号
- 财政部关于华侨从海外汇入赡养家属的侨汇等免征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47)
1980年10月28日 (80)财税字第196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人员在中国居住期间临时
离境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148)
1981年7月18日 (81)财税外字第66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临时来华人员按实际居住
日期计算征免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148)
1988年3月5日 (88)财税外字第059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义务人申报个人所得税
应提供证明资料问题的通知 (150)
1986年2月14日 (86)财税外字第02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及外籍
个人的外币收入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问题的通知 (151)
1995年4月13日 国税发〔1995〕07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
个人适用税种问题的通知 (152)
1994年5月11日 国税发〔1994〕123号

第四部分 附 录

-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项怀诚同志在全国
个人所得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54)
1995年5月26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李永贵同志在全国
个人所得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64)
1995年5月26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所得税税法宣传辅导
活动的通知 (180)
1994年4月26日 国税发〔1994〕10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调研提纲》的通知 (182)
1994年5月13日 国税函发〔1994〕16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式样的
通知 (186)
1993年12月24日 国税发〔1993〕145号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

议案，为了深化税制改革，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第二条修改为：“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三、第三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四、第四条修改为：“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六、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二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将这一条修改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